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4〕2号

关于《桂林西湖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西山公园管理处：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西湖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西湖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属改建，位于桂林市西山路2号西山公园，是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子项目，于2023年2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设完毕，依法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为非污染类湖泊生态修复，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建成后对改善桂林的生态环境、提升桂林山水资源的价值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建设场地位于西山公园用地范围内，用地面积93205m²，临时施工占地5923.5m²，分为内西湖修复区、外西湖修复区两块建设场地，场地之间被西山路隔开，两块场地东面均与衡柳线（铁路）相邻，不涉及桂林市生态保护

红线及其他生态敏感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清淤工程、生态植被修复工程、生态驳岸修复工程、生态基础设施工程、环湖雨洪系统改造工程及电力电信工程。项目总投资1497.77万元,环保投资约1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约7.68%。项目代码:2208-450300-04-01-858671。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项目已施工完毕,项目施工对环境影响不大,期间未收到投诉及不良影响意见的反馈。施工期间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淤泥恶臭。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了建筑工地9个100%要求。施工机械尾气在施工期间,加强了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其超负荷工作。淤泥恶臭防治选择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淤泥集中堆放在施工临时便道周边且远离周边居民、办公楼的位置,并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扩散;淤泥晾晒至半干后及时清运;优化运输路

线和运输时间，淤泥运输采取包封措施，严禁遗洒。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机械含油污水、施工废水、淤泥渗滤液和生活污水。机械含油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西山公园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淤泥渗滤液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如下：淤泥堆放区敷设数层塑料膜布，防止渗滤液漫流造成二次污染；在堆放区设置临时截流沟，并在雨季来临之前用膜布覆盖泥堆，防止雨水浸湿淤泥，截流沟内的污水抽排至本项目上游污水截流工程的截流井内。

3.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运输车辆、打夯机等机械设备。工程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控制施工作业面、施工区周围设置隔声屏、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装置等有效措施降噪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施工。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

括淤泥、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淤泥经晾晒后委托桂林泉鑫渣土运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施工废料中金属、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清运至当地的建材消纳场；施工生活垃圾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的产生和排放，仅产生少量园林垃圾，主要为生态维护、植被修剪过程产生的枝叶、杂草等，由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进行清运。

（三）公众参与

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及电子版送我局备案，接受监督。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